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17-129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开发行证券名称及方式：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关联方是否参与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自查后，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要求，公司拟定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可转债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付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七) 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的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八)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九) 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

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十）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times k)/(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times k)/(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

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20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二）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提前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三）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

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四）转股年度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

（十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六）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

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十七）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债券转为公司A股股票；
- ③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债券；
-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债券本息；
-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所发行可转换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本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3)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
- (4) 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5)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6)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性影响的事项；
- (7)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十八)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亿元（含8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投入“杭萧钢构旧厂区（房）改造——万郡绿建产品体验中心项目”。

如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出现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不足项目资金需求部分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其他方式解决。

(十九) 担保

公司2016年底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二十）募集资金存放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开户信息。

（二十一）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限为发行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至满十二个月当日止。

三、公司简要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财务报告经由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4128号、大华审字[2016]003040号和大华审字[2017]00529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9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9,286,227.44	693,547,529.82	646,507,873.36	582,603,114.51
应收票据	42,253,113.00	52,067,251.97	79,498,398.96	13,061,069.99
应收账款	958,043,655.08	1,063,624,240.60	985,411,245.84	801,176,531.23
预付款项	107,605,997.64	26,994,483.62	37,721,606.44	61,348,573.80
其他应收款	51,968,377.39	69,565,740.00	65,787,284.14	74,097,979.25
存货	3,123,621,076.17	3,150,658,689.72	3,448,490,578.63	3,920,809,620.28
其他流动资产	69,143,970.12	59,461,063.50	127,799,795.80	78,204,214.96
流动资产合计	4,971,922,416.84	5,115,918,999.23	5,391,216,783.17	5,531,301,104.0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8,500,000.00	101,000,000.00	12,500,000.00	2,500,000.00

项目	2017年 9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长期应收款	20,816,393.00	20,816,393.00	20,816,393.00	-
长期股权投资	159,986,162.77	87,462,131.23	31,457,934.01	-
投资性房地产	4,300,798.06	4,948,892.28	-	-
固定资产	653,925,693.67	722,668,849.53	745,511,992.50	724,231,492.14
在建工程	108,349,165.62	13,938,606.67	7,523,456.19	39,340,506.26
工程物资	1,825,766.59	1,825,766.59	-	-
固定资产清理	1,529,334.31	15,088.77	-	-
无形资产	119,045,222.06	121,617,981.51	125,980,836.45	129,254,851.67
长期待摊费用	283,058.27	314,991.90	1,594,830.40	2,409,029.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674,788.33	84,616,093.07	86,383,414.13	106,275,354.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3,236,382.68	1,159,224,794.55	1,031,768,856.68	1,004,011,234.02
资产总计	6,415,158,799.52	6,275,143,793.78	6,422,985,639.85	6,535,312,338.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70,948,684.01	899,347,395.33	1,422,495,924.41	1,798,787,751.53
应付票据	381,298,736.41	490,005,649.51	514,021,799.25	792,033,551.99
应付账款	1,092,594,278.30	1,331,001,707.80	1,180,634,074.56	1,198,207,462.36
预收款项	1,083,112,604.17	838,044,685.39	652,044,192.71	803,215,198.34
应付职工薪酬	30,494,114.48	37,664,908.87	25,415,412.56	26,816,162.91
应交税费	93,185,511.96	118,156,124.06	110,817,881.64	109,939,480.39
应付利息	1,086,629.16	1,917,657.31	8,915,697.23	6,318,676.54
应付股利	3,949,340.48	3,054,970.00	2,500,000.00	7,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93,862,602.79	82,287,001.47	135,113,241.72	119,850,887.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	-	73,5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47,282,002.00	53,405,321.04	200,00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3,597,814,503.76	3,854,885,420.78	4,325,458,224.08	4,862,669,171.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9,750,000.00	70,500,000.00	30,000,000.00	73,500,000.00
长期应付款	-	50,000,000.00	50,000,000.00	-
预计负债	-	-	3,120,346.85	14,569,084.96
递延收益	18,967,888.06	19,272,729.13	19,679,183.89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717,888.06	139,772,729.13	102,799,530.74	88,069,084.96
负债合计	3,686,532,391.82	3,994,658,149.91	4,428,257,754.82	4,950,738,256.43

项目	2017年 9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股东权益：				
股本	1,374,030,616.00	1,056,759,350.00	808,866,600.00	553,458,217.00
资本公积	100,070,506.27	284,284,761.67	443,076,122.04	277,919,112.26
减：库存股	178,035.00	255,827.00	23,031,325.50	-
其它综合收益	142,756.57	46,891.84	-128,014.24	-29,248.14
专项储备	5,928,046.19	1,285,904.03	863,686.32	2,845,083.79
盈余公积	137,400,961.53	137,400,961.53	76,410,944.00	73,696,207.44
未分配利润	1,033,681,364.81	689,199,478.96	349,960,447.38	265,372,262.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651,076,216.37	2,168,721,521.03	1,656,018,460.00	1,173,261,635.18
少数股东权益	77,550,191.33	111,764,122.84	338,709,425.03	411,312,446.43
股东权益合计	2,728,626,407.70	2,280,485,643.87	1,994,727,885.03	1,584,574,081.6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415,158,799.52	6,275,143,793.78	6,422,985,639.85	6,535,312,338.04

(2) 母公司比较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9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7,967,494.11	463,654,753.03	391,286,348.95	367,820,874.53
应收票据	29,061,648.80	36,468,876.27	32,599,665.88	141,701,069.99
应收账款	600,653,536.36	837,537,812.22	803,725,773.14	317,578,933.45
预付款项	54,749,328.27	13,701,201.61	15,177,593.76	41,975,364.53
应收股利	32,435,230.00	32,500,000.00	23,500,000.00	34,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65,676,527.43	241,459,868.23	168,332,357.20	134,045,463.55
存货	918,475,811.54	999,823,161.09	896,661,436.78	1,382,801,387.85
其他流动资产	5,145,971.86	1,221,002.76	2,463,598.23	2,223,919.46
流动资产合计	2,194,165,548.37	2,626,366,675.21	2,333,746,773.94	2,422,647,013.3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8,500,000.00	101,000,000.00	10,000,000.00	-
长期应收款	20,816,393.00	20,816,393.00	20,816,393.00	-
长期股权投资	1,302,149,072.42	998,746,000.21	841,174,320.41	689,996,859.35
投资性房地产	4,300,798.06	4,948,892.28	-	-

项目	2017年 9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固定资产	298,210,278.42	330,329,020.41	358,154,732.34	298,276,884.59
在建工程	92,258,692.50	2,473,946.58	2,221,410.51	33,336,344.75
固定资产清理	1,332,920.73	-	-	-
无形资产	58,446,332.91	60,493,438.37	63,121,274.99	65,897,291.35
长期待摊费用	283,058.27	314,991.90	944,975.70	1,574,959.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71,022.47	18,807,308.07	34,085,677.76	38,556,605.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81,068,568.78	1,537,929,990.82	1,330,518,784.71	1,127,638,944.81
资产总计	4,275,234,117.15	4,164,296,666.03	3,664,265,558.65	3,550,285,958.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5,700,000.00	512,268,493.72	910,270,582.17	1,248,711,059.01
应付票据	224,092,130.83	400,310,106.51	366,438,070.00	577,228,963.15
应付账款	404,295,951.60	551,778,250.67	485,945,621.68	420,368,994.84
预收款项	332,763,741.17	352,147,861.59	46,658,873.80	96,224,019.07
应付职工薪酬	1,733,177.24	-	-	-
应交税费	79,004,254.11	94,035,334.13	52,144,467.50	51,882,798.25
应付利息	1,042,404.17	1,227,429.51	8,762,155.57	5,972,565.43
应付股利	199,340.48	554,970.00	-	-
其他应付款	41,812,904.78	27,628,670.57	75,080,193.61	20,651,845.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	-	73,5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9,320,844.98	32,024,789.18	200,00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1,549,964,749.36	1,971,975,905.88	2,218,799,964.33	2,421,040,244.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9,750,000.00	70,500,000.00	-	73,500,000.00
预计负债	-	-	3,120,346.85	14,569,084.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750,000.00	70,500,000.00	3,120,346.85	88,069,084.96
负债合计	1,619,714,749.36	2,042,475,905.88	2,221,920,311.18	2,509,109,329.87
股东权益：				
股本	1,374,030,616.00	1,056,759,350.00	808,866,600.00	553,458,217.00
资本公积	130,480,750.28	319,283,935.34	472,396,346.77	295,336,421.69
减：库存股	178,035.00	255,827.00	23,031,325.50	-
专项储备	4,913,085.29	727,889.19	179,010.57	2,387,246.58
盈余公积	137,400,961.53	137,400,961.53	76,410,944.00	73,696,207.44

项目	2017年 9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	1,008,871,989.69	607,904,451.09	107,523,671.63	116,298,535.59
股东权益合计	2,655,519,367.79	2,121,820,760.15	1,442,345,247.47	1,041,176,628.3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275,234,117.15	4,164,296,666.03	3,664,265,558.65	3,550,285,958.17

(3) 合并比较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营业总收入	3,190,434,330.14	4,338,515,966.61	3,786,434,724.68	3,932,908,494.57
减：营业成本	2,158,451,414.06	3,075,142,470.83	2,896,283,034.05	3,277,106,315.30
税金及附加	28,430,232.42	55,550,942.52	74,548,843.01	56,464,114.28
销售费用	50,117,073.18	70,131,341.33	77,783,268.91	81,230,938.66
管理费用	288,231,562.47	484,662,466.02	416,951,028.91	291,322,197.74
财务费用	32,608,472.02	82,549,685.07	123,365,636.97	125,561,446.84
资产减值损失	7,345,451.08	60,972,160.92	32,487,283.05	31,450,971.75
加：投资收益	-8,783,468.46	-3,912,452.28	-342,065.99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783,468.46	-4,119,452.28	-342,065.99	-
其他收益	12,789,655.09	-	-	-
二、营业利润	629,256,311.54	505,594,447.64	164,673,563.79	69,772,510.00
加：营业外收入	11,970,950.23	40,136,281.53	40,997,212.68	24,619,589.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011,038.47	1,831,772.40	1,615,148.84	4,124,889.79
减：营业外支出	11,584,807.36	14,155,584.39	24,363,774.27	1,057,453.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445,832.54	5,008,465.13	662,803.80	325,885.62
三、利润总额	629,642,454.41	531,575,144.78	181,307,002.20	93,334,645.36
减：所得税费用	92,784,948.20	91,759,439.25	37,768,521.01	19,713,426.87
四、净利润	536,857,506.21	439,815,705.53	143,538,481.19	73,621,218.4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4,678,093.85	448,758,427.46	120,510,414.13	59,258,127.93
少数股东损益	2,179,412.36	-8,942,721.93	23,028,067.06	14,363,090.5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9,830.91	310,222.24	-108,230.89	-52,228.83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5,864.73	174,906.08	-98,766.10	-29,248.14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5,864.73	174,906.08	-98,766.10	-29,248.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966.18	135,316.16	-9,464.79	-22,980.69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6,977,337.12	440,125,927.77	143,430,250.30	73,568,989.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4,773,958.58	448,933,333.54	120,411,648.03	59,228,879.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03,378.54	-8,807,405.77	23,018,602.27	14,340,109.8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890	0.432	0.128	0.06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890	0.428	0.128	0.065

注：公司因实施 2015 年度、2014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股本发生变化，上表中公司 2015 年、2014 年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金已做相应调整。

（4）母公司比较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营业收入	1,678,294,195.82	2,364,394,512.58	1,595,006,581.12	1,718,892,795.59
减：营业成本	832,963,567.52	1,337,678,273.12	1,197,839,568.60	1,508,440,538.38
税金及附加	7,295,934.02	8,063,688.24	17,512,105.75	8,271,636.64
销售费用	12,433,734.34	21,730,678.33	26,078,228.85	26,265,744.31
管理费用	157,998,775.83	267,779,120.61	192,928,147.69	113,402,867.41
财务费用	15,710,525.68	53,654,302.45	83,470,382.24	78,952,787.72
资产减值损失	14,480,147.38	47,820,511.65	41,830,430.98	9,332,970.24
加：投资收益	42,126,781.54	72,701,047.72	-342,065.99	39,273,5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783,468.46	-4,119,452.28	-342,065.99	-
其他收益	5,656,711.49	-	-	-
二、营业利润	685,195,004.08	700,368,985.90	35,005,651.02	13,499,750.89
加：营业外收入	7,588,721.62	15,885,982.63	18,790,708.44	11,007,868.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568,301.28	500,886.59	1,233,924.71	3,619,162.40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减：营业外支出	10,683,719.98	10,534,730.67	22,178,066.33	462,103.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152,720.78	2,878,894.19	362,855.77	138,053.24
三、利润总额	682,100,005.72	705,720,237.86	31,618,293.13	24,045,515.69
减：所得税费用	90,936,259.12	95,820,062.52	4,470,927.51	-4,119,810.60
四、净利润	591,163,746.60	609,900,175.34	27,147,365.62	28,165,326.29

(5) 合并比较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92,784,639.31	4,256,244,295.78	3,495,512,824.89	3,643,737,570.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63,996.90	5,892,635.61	2,233,109.09	12,709,093.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461,078.53	81,752,720.33	54,807,960.96	31,611,934.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9,509,714.74	4,343,889,651.72	3,552,553,894.94	3,688,058,598.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32,554,422.39	2,183,143,163.37	2,592,250,401.75	3,155,136,769.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1,667,752.65	458,629,138.65	451,760,755.24	465,498,603.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5,675,316.34	186,158,344.46	221,505,575.25	151,732,916.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458,616.23	260,184,781.64	192,659,857.08	145,744,162.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2,356,107.61	3,088,115,428.12	3,458,176,589.32	3,918,112,451.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153,607.13	1,255,774,223.60	94,377,305.62	-230,053,852.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707,00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7,513.22	759,379.80	38,405.00	1,656,70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7,513.22	3,466,379.80	38,405.00	1,656,70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420,587.28	46,992,141.15	26,549,016.39	33,479,475.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8,807,500.00	154,348,013.40	38,000,000.00	2,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228,087.28	201,340,154.55	64,549,016.39	35,979,475.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650,574.06	-197,873,774.75	-64,510,611.39	-34,322,767.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17,410.80	17,203,934.90	361,231,754.98	338,9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5,948,684.01	1,547,230,746.37	2,782,065,119.90	2,527,982,777.7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400,826.03	110,098,156.43	255,579,274.01	75,342,311.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9,366,920.84	1,674,532,837.70	3,398,876,148.89	2,942,315,089.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7,538,295.33	2,225,699,175.45	2,840,123,874.27	2,401,299,866.5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9,520,958.61	149,906,191.90	162,729,082.72	150,973,327.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089,750.00	13,179,500.00	5,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356,289.85	205,739,826.18	214,680,883.68	89,762,527.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7,415,543.79	2,581,345,193.53	3,217,533,840.67	2,642,035,720.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048,622.95	-906,812,355.83	181,342,308.22	300,279,368.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0,549.45	539,744.67	18,223.80	-220,096.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95,040.43	151,627,837.69	211,227,226.25	35,682,651.0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3,624,851.78	321,997,014.09	110,769,787.84	75,087,136.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8,229,811.35	473,624,851.78	321,997,014.09	110,769,787.84

(6) 母公司比较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73,226,598.36	2,483,257,561.77	1,472,614,831.31	1,556,548,732.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3,475,929.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59,047.87	12,923,410.00	88,051,781.08	18,270,357.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9,785,646.23	2,496,180,971.77	1,560,666,612.39	1,578,295,018.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9,324,296.64	1,082,683,202.55	1,216,393,300.96	1,479,457,092.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5,787,442.65	218,042,048.07	192,324,088.90	214,597,013.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7,473,088.32	62,168,542.02	74,898,819.53	31,276,523.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254,117.28	222,446,154.57	144,576,154.12	63,774,435.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6,838,944.89	1,585,339,947.21	1,628,192,363.51	1,789,105,065.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946,701.34	910,841,024.56	-67,525,751.12	-210,810,046.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975,020.00	65,820,500.00	13,000,000.00	26,48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5,663.16	303,116.60	1,000.00	1,005,77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170,683.16	66,123,616.60	13,001,000.00	27,485,77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950,243.41	33,222,759.98	9,812,776.78	26,319,548.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7,773,500.00	223,576,464.58	156,176,323.99	24,4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7,723,743.41	256,799,224.56	165,989,100.77	50,809,548.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553,060.25	-190,675,607.96	-152,988,100.77	-23,323,773.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27,410.80	16,770,980.90	361,231,754.98	338,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5,450,000.00	1,034,910,944.76	2,159,578,977.66	1,783,236,085.2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725,574.33	81,756,962.72	158,195,294.78	31,547,01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2,502,985.13	1,133,438,888.38	2,679,006,027.42	2,153,283,100.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2,768,493.72	1,635,913,033.21	2,163,047,181.75	1,755,429,866.5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660,531.83	105,777,938.42	113,043,952.64	91,219,497.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94,051.40	19,700,857.63	6,964,290.95	24,608,008.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423,076.95	1,761,391,829.26	2,283,055,425.34	1,871,257,372.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20,091.82	-627,952,940.88	395,950,602.08	282,025,727.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526,450.73	92,212,475.72	175,436,750.19	47,891,907.4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6,380,526.16	234,168,050.44	58,731,300.25	10,839,392.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854,075.43	326,380,526.16	234,168,050.44	58,731,300.25
----------------	----------------	----------------	----------------	---------------

2、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1) 2014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变更原因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杭州瑞峰魔粒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00.00	51.00%
Hebei Hangxiao (Overseas) Pte. Ltd.	新设成立	30 万新加坡元	70.00%
包头市万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50.00	100.00%
减少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无			

上述当期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和 2014 年度净利润占公司相应项目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净资产	净利润
杭州瑞峰魔粒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230.82	-330.82
Hebei Hangxiao (Overseas) Pte. Ltd.	17.04	-3.96
包头市万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49.89	-0.11
合计	-163.89	-334.89
杭萧钢构	158,457.41	7,362.12
占杭萧钢构相应项目的比例	-0.10%	-4.55%

(2) 2015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变更原因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Hangxiao Steel Structure (Malaysia) Sdn. Bhd.	新设成立	75 万马来西亚元	100.00%
减少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无			

上述当期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和 2015 年度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净资产	净利润
Hangxiao Steel Structure (Malaysia) Sdn. Bhd.	63.91	-66.58
杭萧钢构	199,472.79	14,353.85
占杭萧钢构相应项目的比例	0.03%	-0.46%

(3) 2016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变更原因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无			
减少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长春冀杭	注销	300.00	注销前，河北杭萧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4) 2017年1-9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变更原因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万郡房地产（瑞安）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3,000.00	60.00%
新疆瑞丰双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000.00	80.00%
减少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无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38	1.33	1.25	1.14
速动比率（倍）	0.49	0.49	0.42	0.3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37.89	49.05	60.64	70.67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7.47	63.66	68.94	75.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3	2.05	2.05	2.12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6	4.23	4.24	5.68
存货周转率（次）	0.69	0.93	0.79	0.85
总资产周转率	0.50	0.68	0.58	0.6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41	1.19	0.12	-0.4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1	0.14	0.26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基本	0.389	0.432	0.128	0.066
	稀释	0.389	0.428	0.128	0.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20.17	20.69	7.28	5.05
	加权平均	22.26	24.08	9.85	5.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	0.383	0.413	0.119	0.048
	稀释	0.382	0.409	0.119	0.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19.83	19.76	6.75	3.62
	加权平均	21.89	22.99	9.14	4.00

注：公司因实施2015年度、2014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股本发生变化，上表中公司2015年、2014年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已做相应调整。

（三）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9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928.62	9.65	69,354.75	11.05	64,650.79	10.07	58,260.31	8.91
应收票据	4,225.31	0.66	5,206.73	0.83	7,949.84	1.24	1,306.11	0.20
应收账款	95,804.37	14.93	106,362.42	16.95	98,541.12	15.34	80,117.65	12.26
预付款项	10,760.60	1.68	2,699.45	0.43	3,772.16	0.59	6,134.86	0.94
其他应收款	5,196.84	0.81	6,956.57	1.11	6,578.73	1.02	7,409.80	1.13
存货	312,362.11	48.69	315,065.87	50.21	344,849.06	53.69	392,080.96	59.99
其他流动资产	6,914.40	1.08	5,946.11	0.95	12,779.98	1.99	7,820.42	1.20
流动资产合计	497,192.24	77.50	511,591.90	81.53	539,121.68	83.94	553,130.11	84.6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850.00	4.50	10,100.00	1.61	1,250.00	0.19	250.00	0.04
长期应收款	2,081.64	0.32	2,081.64	0.33	2,081.64	0.32	-	-
长期股权投资	15,998.62	2.49	8,746.21	1.39	3,145.79	0.49	-	-

投资性房地产	430.08	0.07	494.89	0.08	-	-	-	-
固定资产	65,392.57	10.19	72,266.88	11.52	74,551.20	11.61	72,423.15	11.08
在建工程	10,834.92	1.69	1,393.86	0.22	752.35	0.12	3,934.05	0.60
工程物资	182.58	0.03	182.58	0.03	-	-	-	-
固定资产清理	152.93	0.02	1.51	0.00	-	-	-	-
无形资产	11,904.52	1.86	12,161.80	1.94	12,598.08	1.96	12,925.49	1.98
长期待摊费用	28.31	0.00	31.50	0.01	159.48	0.02	240.90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67.48	1.32	8,461.61	1.35	8,638.34	1.34	10,627.54	1.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323.64	22.50	115,922.48	18.47	103,176.89	16.06	100,401.12	15.36
资产总计	641,515.88	100.00	627,514.38	100.00	642,298.56	100.00	653,531.23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653,531.23 万元、642,298.56 万元、627,514.38 万元及 641,515.88 万元。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4.64%、83.94%、81.53% 及 77.50%，资产流动性总体保持较为稳定。公司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固定资产，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上述四项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24%、90.70%、89.73% 及 83.47%。

2016 年末、2017 年 9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的金额增长较大，主要原因系在技术实施许可模式下，公司与合作方组建合资公司所致。

2、负债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7,094.87	20.91	89,934.74	22.51	142,249.59	32.12	179,878.78	36.33
应付票据	38,129.87	10.34	49,000.56	12.27	51,402.18	11.61	79,203.36	16.00
应付账款	109,259.43	29.64	133,100.17	33.32	118,063.41	26.66	119,820.75	24.20
预收款项	108,311.26	29.38	83,804.47	20.98	65,204.42	14.72	80,321.52	16.22
应付职工薪酬	3,049.41	0.83	3,766.49	0.94	2,541.54	0.57	2,681.62	0.54
应交税费	9,318.55	2.53	11,815.61	2.96	11,081.79	2.50	10,993.95	2.22

项目	2017年 9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利息	108.66	0.03	191.77	0.05	891.57	0.20	631.87	0.13
应付股利	394.93	0.11	305.50	0.08	250.00	0.06	750.00	0.15
其他应付款	9,386.26	2.55	8,228.70	2.06	13,511.32	3.05	11,985.09	2.42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	-	-	-	7,350.00	1.66	-	-
其他流动负债	4,728.20	1.28	5,340.53	1.34	20,000.00	4.52	-	-
流动负债合计	359,781.45	97.59	385,488.54	96.50	432,545.82	97.68	486,266.92	98.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975.00	1.89	7,050.00	1.76	3,000.00	0.68	7,350.00	1.48
长期应付款	-	-	5,000.00	1.25	5,000.00	1.13	-	-
预计负债	-	-	-	-	312.03	0.07	1,456.91	0.29
递延收益	1,896.79	0.51	1,927.27	0.48	1,967.92	0.4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71.79	2.41	13,977.27	3.50	10,279.95	2.32	8,806.91	1.78
负债总计	368,653.24	100.00	399,465.81	100.00	442,825.78	100.00	495,073.83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95,073.83 万元、442,825.78 万元、399,465.81 万元及 368,653.24 万元。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8.22%、97.68%、96.50% 及 97.59%。公司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上述四项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75%、85.11%、89.08% 及 90.27%。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逐渐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及结合自身现金流情况，偿还部分银行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如下：

偿债能力财务指标	2017年 9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57.47	63.66	68.94	75.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89	49.05	60.64	70.67
流动比率（倍）	1.38	1.33	1.25	1.14

偿债能力财务指标	2017年 9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速动比率（倍）	0.49	0.49	0.42	0.32

由上表可以看出，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逐渐下降，流动比率逐渐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2014年、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结合自身现金流情况，偿还部分银行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的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的差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万郡大都城项目计入存货中的开发成本及开发产品金额较大，公司速动资产占流动资产比重较低。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如下：

营运能力财务指标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6	4.23	4.24	5.68
存货周转率（次）	0.69	0.93	0.79	0.85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①受宏观经济和行业景气度影响，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下降，同时，部分金额较大的项目的已结算未收回的工程款有所增加；②受签署合同时间临近年末等因素影响，2015年末，技术实施许可模式下公司应收技术许可收入金额为7,150.00万元。

公司2015年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受宏观经济和行业景气度影响，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随主营业务收入的下降而减少；公司2016年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①受到钢材价格震荡上行的影响，普钢综合价格指数由2016年初的2,121.98元/吨上升到2016年末的3,657.55元/吨，以及受到行业竞争环境较为严峻等影响，公司营业成本上升；②随着万郡大都城项目部分楼盘竣工和交付，公司存货金额有所下降。

5、利润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利润表相关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19,043.43	433,851.60	14.58%	378,643.47	-3.72%	393,290.85
减：营业成本	215,845.14	307,514.25	6.18%	289,628.30	-11.62%	327,710.63
税金及附加	2,843.02	5,555.09	-25.48%	7,454.88	32.03%	5,646.41
销售费用	5,011.71	7,013.13	-9.84%	7,778.33	-4.24%	8,123.09
管理费用	28,823.16	48,466.25	16.24%	41,695.10	43.12%	29,132.22
财务费用	3,260.85	8,254.97	-33.09%	12,336.56	-1.75%	12,556.14
资产减值损失	734.55	6,097.22	87.68%	3,248.73	3.30%	3,145.10
加：投资收益	-878.35	-391.25	1,043.77%	-34.21	-	-
二、营业利润	62,925.63	50,559.44	207.03%	16,467.36	136.01%	6,977.25
加：营业外收入	1,197.10	4,013.63	-2.10%	4,099.72	66.52%	2,461.96
减：营业外支出	1,158.48	1,415.56	-41.90%	2,436.38	2,204.00%	105.75
三、利润总额	62,964.25	53,157.51	193.19%	18,130.70	94.25%	9,333.46
减：所得税费用	9,278.49	9,175.94	142.95%	3,776.85	91.59%	1,971.34
四、净利润	53,685.75	43,981.57	206.41%	14,353.85	94.97%	7,362.12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盈利能力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

盈利能力财务指标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销售毛利率	32.35	29.12	23.51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6	24.08	9.85	5.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9	0.432	0.128	0.066

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较2015年分别增加55,208.13万元、29,627.72万元，增长幅度分别为14.58%、206.41%，销售毛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等盈利能力财务指标均较2015年大幅提升，主要原因系公司2016年技术实施许可模式带来资源使用费收入9.15亿元，毛利率水平较高，贡献毛利8.48亿元，占公司2016年度毛利的67.12%。

四、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亿元（含8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投入“杭萧钢构旧厂区（房）改造——万郡绿建产品体验中心项

目”。

如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出现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不足项目资金需求部分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其他方式解决。

五、关于股利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现有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作了如下规定：

1、公司利润分配时点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三年必须实施现金分红一次以上，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现金分红条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也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在年度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或经审计总资产的10%。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1) 公司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当报告期内每股收益或累计资本公积金金额达到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时，公司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红。

(2) 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同时，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议案。

4、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董事会在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报告期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分配方案时，应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由独立董事发表审核意见。

(二) 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 2014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1,629.85万元，2014年度公司以553,458,2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转增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20.75万元，共计转增166,037,465股（每股面值1元），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53,458,217股增至719,495,682股。该次利润分配已于2015年实施完毕。

（2）2015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0,752.37万元，2015年度公司以808,866,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转增3股，拟派发现金红利4,853.20万元，共计转增242,659,980股（每股面值1元），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09,256,600股增至1,051,916,580股。该次利润分配已于2016年实施完毕。

（3）2016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60,790.45万元，2016年度公司以1,056,645,6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并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元（含税），本次实际用于分配的利润共计人民币19,019.62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并以1,056,645,6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211,329,120股，本次送转合计316,993,680股（每股面值1元），送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374,143,030股。该次利润分配已于2017年实施完毕。

2014年至2016年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及其占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率
2014年度	3,320.75	5,925.81	56.04%

2015 年度	4,853.20	12,051.04	40.27%
2016 年度	8,453.16	44,875.84	18.84%
最近三年现金累计分红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率			79.36%

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并根据未来具体实现利润情况对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或送红股。

(三) 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至2018年)的分红规划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201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201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201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随着公司业绩的稳步提升,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明确与细化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指导性意见,结合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进一步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不断提高公司分红政策的透明度,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使股利分配更加切合投资者预期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切实提升对公司股东的回报。

六、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一)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假设前提:

1、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于2018年3月末实施完毕,并于2018年9月末全部转股。上述发行方案实施完毕的时间和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和本次发行方案的实际完成时间及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2、公司2017年、2018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2016年持平；公司2018年年度现金分红的时间、金额与2017年年度分红保持一致。（该假设分析仅作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之用，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1.96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召开日，即2017年11月13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与前一交易日均价较高者取整计算，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

4、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8亿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已全部完成转股。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测算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2017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2017年期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2017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金额。2018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2018年期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2018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金额+转股增加的所有者权益。即，在预测公司发行前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时，未考虑除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成公司股票、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可转债转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7.12.31	2018年/2018.12.31	
		转股前	全部转股后

总股本（万股）	137,403.06	137,403.06	144,092.0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875.84	44,875.84	44,875.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851.48	42,851.48	42,851.48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8,453.16	8,453.16	8,453.16
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	6	6	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80,000.00	80,000.00
期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216,872.15	253,294.83	253,294.83
期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253,294.83	289,717.51	369,717.5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3	0.33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3	0.33	0.3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31	0.31	0.3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0.31	0.31	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8%	16.53%	15.39%
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2%	15.78%	14.70%

注：1、转股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转股前总股本；
2、转股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转股前总股本+转股股份数×转股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3、转股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4、转股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募集资金总额×转股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并转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一定幅度增加，对公司2018年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有一定摊薄影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

（二）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严格执行分红制度，落实回报规划等措施进一步提升资产质量、提高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

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具体措施如下：

1、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监督及责任追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为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审慎选择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专项存储；

(2)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1个月以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商业银行共同监督公司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3) 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4)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5) 在本次发行的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将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定期检查。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亿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杭萧钢构旧厂区(房)改造——万郡绿建产品体验中心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的资本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增强。公司将通过加快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

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2、加快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是全国钢结构首家上市企业，是钢结构行业中的优势企业，过去的经营积累和经验储备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近年来，公司业务实现快速发展。在未来三年，公司将把握国家倡导绿色发展、低碳发展、循环发展战略的契机，在绿色建材行业面临有利的发展环境下，盘活产能，强化直销管理，保持钢构主业持续赢利，同时加强绿色建材营销能力建设，建立市场全覆盖的营销渠道，进一步发展总承包业务，设计院资质升级，培育高协同性板块，把公司建设成为行业一流钢结构企业。

此外，“杭萧钢构旧厂区（房）改造——万郡绿建产品体验中心项目”不仅为自身提供了产品展示体验的平台，也为行业上下游企业提供产品展示、业务交流的机会。公司负责制订产品体验展示规划和规则，负责将已签协议的战略合作合格供应商及其产品在产品体验中心组织实施展示，负责展示产品的进出管理、客户接待管理，并收取展示管理费。未来展示管理费将成为公司新的业务收入增长点，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严格执行分红制度，落实回报规划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了公司《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201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

划》。上述规划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分红制度，落实回报规划，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三）相关主体承诺

1、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

“（1）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得动用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